

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名称：土默特左旗台阁牧镇霍寨幼儿园消防改造

甲方：土默特左旗台阁牧镇霍寨幼儿园

乙方：内蒙古华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土默特左旗台阁牧镇霍寨幼儿园

地址：土左旗台阁牧镇霍寨村

乙方：内蒙古华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台阁牧镇霍寨新西村461号(富升热力公司院内)办公楼2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土默特左旗台阁牧镇霍寨幼儿园消防改造项目（项目编号：150121-ZJZC-CS-20260001）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基本情况如下：土默特左旗台阁牧镇霍寨幼儿园消防设施改造升级，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完工。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2. 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标准，并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1,851,908.00元（小写）壹佰捌拾伍万壹仟玖佰零捌元整（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后15日内，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2、项目全部内容完工并竣工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5.00%

3、质量保修期期满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4、所有付款节点，乙方必须先行提供等额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二）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华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50105MAE95J229F

地址、电话：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台阁牧镇霍寨新西村461号(富升热力公司院内)办公楼2楼 15561022063

开户行、账号：中国农业银行呼和浩特鼓楼支行05515601040009436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5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施工或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1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4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向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3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 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 乙方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一）甲方应于乙方提交竣工验收资料和通知载明的合理日期内，组织竣工验收，逾期未组织竣工验收工作的，不视为乙方违约；自通知之日起15日内仍未组织验收工作，视为验收合格。乙方提交竣工资料必须完整（竣工图纸、检测报告、设备合格证等），资料不全甲方有权拒绝组织验收，工期不予顺延；甲方组织验收后，有权分多次提出整改要求，乙方须在7日内整改完毕并复验，复验产生的检测、人工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多次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金。消防备案资料由乙方办理，但必须甲方全力配合。

（二）甲方组织验收后认为乙方施工存在质量问题的，应以书面方式提出，并指出具体的不合格理由、规范（标准）依据和整改意见，否

则视为无异议。经乙方整改后符合本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甲方应继续支付合同价款。

（三）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单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双方应共同对已完工部分的工程造价进行结算，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

（四）本合同项下工程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五）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新增施工需求经乙方同意的，以双方书面确认的新增工程量，套算本合同约定的清单价结算；本合同及配套清单未约定单价的，依次适用工程所在地市场价、指导价或自治区有关政策文件计价结算。双方未书面确认工程量，乙方书面送达甲方要求确认，甲方未在合理期限内确认的，以乙方书面报送的工程量为准。

（六）在施工过程中，因现场情况增加的签证单等，有独立价格的，适用签证单中双方单独确认的价格；签证单中未确认价格，参照本条第（五）项约定的方式定量定价。

（七）因甲方未提供现场必要的施工条件（包含出入道路、施工场地、通水通电）、未办理必要的合规手续、无正当理由拒不验收等原因等导致的工期延误，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此导致乙方发生停工、窝工或其他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八）乙方逾期完工造成甲方额外支出（如临时消防维保、园区安全值、第三方检测费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的，乙方另行全额赔偿。

（九）因乙方人员、材料、设备、施工问题停工窝工，全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工期不予顺延。

（十）乙方为本项目施工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施工动火、用电、高空作业须提前报备甲方，配备消防器材；施工区域必须硬质隔离，禁止幼儿进入；因乙方施工造成师生人身损害、园区财物损毁，全部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须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保险单复印件提交甲方留存。

甲方指定甲方代表为：张利霞，联系方式为：136 84740222。

乙方指定乙方代表为：张长龙，联系方式为：13674719091。

前述甲方、乙方代表及联系方式，可作为本合同履行中的送达方式使用。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土默特左旗台阁牧镇霍寨幼儿园（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2026年7月29日

乙方名称：内蒙古华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张俊

2026年7月29日